

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專款收入,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宿舍收入,包括:

- (一)學生宿舍住宿費
- (二)短期交流生住宿費
- (三)營隊申請費及床位租借費
- (四)行政手續費
- (五)其他學生宿舍相關收入

三、學生宿舍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:

(一)學生宿舍年度營運費用,以提撥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為上限:

1. 人事費:宿舍專案工作人員薪資(含薪資、保險及年終金)、宿舍加班費及宿舍工讀金。總支出金額以不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。
2. 水電瓦斯費。
3. 設施修繕費:宿舍各項設施改善及維修費用。
4. 設備維護費:飲水機、發電機、鍋爐及電梯等宿舍設施保養或汰換更新費。
5. 環境管理費:宿舍委外清潔費與保全費等。
6. 宿舍共同支出:包含宿舍活動費用、誤餐費及雜項費用等。
7. 重大維護基金:以提撥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原則。

(二)校管理費,提撥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:

1. 宿舍興建經費來源為自償性者,如借款或宿舍收入等,得支應自償性經費來源支出或宿舍重大維護經費。
2. 宿舍興建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或非宿舍收入等校務基金者,由校方統籌運用。

前項第一款除人事費外,得相互流用,如有賸餘,轉入重大維護基金。經費運用涉及採購與保管等事項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,編列下學年學生宿舍收入收支預算表,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